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董事补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选非独立董事

2023年10月11日，许冬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职务。辞职后许冬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其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4年11月28日。

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李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：胡醇、顾军、董永升、马健、陈凤林、李红梅、独立董事赵怡超、独立董事陈松、独立董事朱中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
一、非独立董事简历

李红梅女士任职资格及简历：

李红梅女士，1981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2015年至今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17年至今任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。

李红梅女士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条和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